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屈中标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 6 月 8 日，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和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的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	同意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度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屈中标

2023 年 4 月 25 日